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02 年度
「IEP 與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工作坊」
實 施 計 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7 日臺特教字第 10200095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特殊教育新課程綱之運行，協助輔導區雲林縣及嘉義縣市國小教師瞭解如何撰寫 IEP 與擬定課程教學計畫，特辦理此講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- 五、主 講 者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明聰教授、吳雅萍教授
- 六、研習日期：(1)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-16:40
(2)10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-16:40
- 七、研習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3 樓 A304 教室
- 八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：輔導區雲嘉三縣市國小之特教班、普通班、特殊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共計 60 位。(本校附小、新課綱試行學校及嘉義縣特教輔導團請派員參加，兩場次皆可參加者方能報名，縣市政府推薦參加研習之教師優先錄取。)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) 報名至 102 年 10 月 4 日截止。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十、經費及差假：
 - (一)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 - (二)各縣市參加研習人員，由原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。
 - (三)錄取順序依序為縣市政府指派及報名先後，錄取名單將於研習前公告於特教通報網。
 - (四)報名經錄取者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於研習開始前三天來電告知本中心，以便聯絡候補者；錄取者若無故未出席，本年度不得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其他研習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杯具等。
 - (二)本校區禁止機車進入，汽車請持研習公文進出校區。
 - (三)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不予入場。
 - (四)此為系列研習，全程參加者，本中心於特教通報網登錄 6 小時研習時數，部分參與恕不給時數。

十二、研習時間表：

102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三)	
時 間	活動內容
13:00-13:30	報到
13:30-15:00	IEP 內涵與擬定/吳雅萍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
15:10-16:40	從 IEP 到課程教學/陳明聰教授
16:40	賦歸

10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	
時 間	活動內容
13:00-13:30	報到
13:30-15:00	IEP 內容的檢核與討論/吳雅萍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
15:10-16:40	課程教學的計畫與討論/陳明聰教授
16:40	賦歸